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17日

連絡人：蔡欣樺 主任觀護人

連絡電話：049-2242602#2323

投檢辦理廉政宣導暨社會勞動行政說明

本署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舉辦3月份廉政宣導暨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會。說明會首先介紹並說明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的候選資格與限制、評選過程及相關的保障、權利與義務。

接續由本署政風室張世稼主任就即將到各社會勞動機構履行勞務的社會勞動人進行廉政宣導，告知所有社會勞動人在勞務履行期間，所有社勞業務機構之承辦人都視為準公務員，所以不可對承辦人有賄賂或利益交換等情形，且行賄者及受賄者都有相關刑責，請大家按規定履行勞務，切勿觸犯刑責。另由觀護佐理員說明履行社會勞動的相關規定，會中說明履行社會勞動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藉由經驗分享，讓社會勞動人了解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應有之法律責任，也勉勵所有社會勞動人都能依規定執行，順利完成應履行之時數，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最後，因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為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並建立民眾正確之防詐騙觀念，行政說明課程結束後，特別進行反詐騙宣導，列舉最常見的詐騙手法，諸如「猜猜我是誰」、「檢察官懷疑你是詐欺共犯」、「警察指你的個人資料被冒用」、「網購業者要你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網路交友托你購買遊戲點數」、「台電或瓦斯公司檢查管線」及「貸款要提供帳戶」、「代工薪資要提供帳戶」以詐騙人頭帳戶等手法，對於這些手法說明如何進行反制，並提醒個案切勿將個人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詳姓名者，避免淪為詐欺集團的幫助犯。

